

觀塘民政事務處
「全區活動計劃」撥款
團體申請準則

背景

1. 觀塘民政事務處推出「全區活動計劃」，以支持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在觀塘區內舉辦大型及有延續性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

目的及活動類型

2. 「全區活動計劃」撥款旨在資助合資格的觀塘區團體於區內進行大型、有延續性及多元化的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或年度計劃，並為觀塘區的文化、學術及體育等比賽隊伍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以推廣觀塘區形象，加強社區和諧。申請團體可考慮於計劃內涵蓋的活動例子包括：展覽、比賽、訓練班、文化藝術表演活動、觀塘區代表隊比賽及訓練計劃等。「全區活動計劃」應能廣泛惠及觀塘區內人士。活動的覆蓋層面、規模、延續性和財政可行性是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及批准申請的關鍵因素。
3. 團體須以全年活動計劃書方式遞交申請，同一項計劃下應包含多項活動。每個計劃撥款申請的上限為**500,000元**，最低要求為**100,000元**。

撥款用途限制

4. 「全區活動計劃」撥款不得用於：
 - (a)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
 - (b) 對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
 - (c)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提供專有或個人利益的活動；
 - (d) 涉及牟利、籌款或發放救濟款項性質的活動；
 - (e)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
 - (f)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 (g) 大量款待／飲食的支出。

任何違規行為會影響支出款項的發還以及下次撥款申請。

5. 如提交活動建議的申請者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懷疑涉及違反《港區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則建議的活動不會獲得支持。

申請團體資格

6. 活動應由區內富有舉辦地區活動經驗和能力的團體籌劃，有關團體需符合下列條件：
- (a) 申請團體需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社團條例》(第151章)、《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的組織；
 - (b) 團體須已成立或註冊三年或以上，而其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在觀塘區的將獲優先考慮。團體須提交過去兩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例如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等大型活動、舉辦訓練班及比賽等資料)、近期的會議記錄、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審閱。
 - (c) 上文6(b)段團體的將獲優先考慮。若撥款予有關團體後尚有餘款，觀塘民政事務處亦可考慮邀請成立目的是為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團體申請剩餘撥款。惟計劃必須主要令觀塘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同時團體亦須提交過去兩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近期的會議記錄、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審閱。
 - (d) 除符合本準則外，活動計劃必須符合民政事務總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參考文件一)；
 - (e) 活動的預算開支應盡可能按照觀塘民政事務處制定的《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參考文件三)填寫。
7. 同一團體在不同地址所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可界定為個別團體。若同一團體在同一地址設立不同的服務單位，則這些單位必須在行政及財政方面獨立運作，才符合「個別團體」的定義，否則該團體只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遞交一份撥款申請表。
8. 所有申請團體在申請限期屆滿前必須一併提交指定申請表格(表格一)、「團體資料紀錄」(表格二)、「補充資料表格」(表格三)及有關的註冊或證明文件(如：社團註冊證明)。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9. 「全區活動計劃」撥款不接受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及屋邨／屋苑內唯一的居民組織的申請；也不能由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主辦、合辦或協辦。
10. 每個團體只可選擇在「全區活動計劃」、「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及「社會服務、教育、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中參與其中一項計劃以提交一項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或其他補充資料，以供本處審批。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所列的參考文件。

遴選程序

11. 所有申請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以挑選出將為觀塘區帶來最大預計效益的活動計劃。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才能正式生效。
12. 如申請團體正接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觀塘民政事務處將邀請社署協助審核該團體是否行政及財政獨立。至於非社署資助的團體，則須向觀塘民政事務處提交文件，證明其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在行政及財政方面均是獨立運作。
13. 申請「全區活動計劃」撥款的團體或需要出席相關會議簡介活動計劃詳情並接受提問。

如提交活動建議的申請者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懷疑涉及違反《港區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則建議的活動不會獲得支持。

活動財務報告

14. 所有擬舉辦的活動必須在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舉行，並須在收到「批准撥款通知書」後方可籌辦活動。
15. 獲資助的團體，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如有)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6. 觀塘民政事務處可按需要派代表出席計劃下的活動，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用作日後審核團體撥款申請時的參考。

17. 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或2026年2月28日前提交(以較早者為準)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2025/2026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若未能如期交回完整文件，有關團體將不會獲發還活動開支。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5年3月